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114 号

现将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公布)中涉税要素申报规范指标的认定标准公告如下:

一、涉税要素申报规范,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履行合规自主申报、自行缴税主体责任,按照海关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申报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税则号列、价格、原产国等涉税要素,确保税款应缴尽缴。

二、海关按照下列情形,对新申请高级认证企业的涉税要素申报规范标准是否达标进行认定:

(一)海关未发现企业存在《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认定标准》,详见附件)项目中“认定存在不规范问

题”情形的，企业的涉税要素申报规范标准为达标。

（二）海关发现企业存在《认定标准》项目中以少缴税款为认定标准的“认定存在不规范问题”情形，相关项目指标不达标；但企业未造成少缴税款，或者少缴税款金额累计未超过10万元的，相关项目指标为达标。

（三）海关发现企业存在《认定标准》项目中不以少缴税款为认定标准的“认定存在不规范问题”情形，相关项目指标为不达标。

三、复核的高级认证企业，涉税要素申报规范标准的认定与新申请高级认证企业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

海关总署

2022年11月17日